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彥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56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680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有關教育部提供各級學校備用口罩使用原則調整」
通報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0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同意，學校護理人員及司機之健保卡毋須再行註記口罩領用紀錄，惟目前口罩係屬重要之防疫物資，在現行口罩實名制可公開供國人購買之前提下，自109年4月9日起，成人每14天可購買9片，爰請學校考量整體資源有限，該部配發之口罩務必摺節使用，並造冊登錄以備查核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通報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